



自贸区框架下 寻求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杨逢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自贸区框架下 寻求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杨逢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贸区框架下寻求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杨逢珉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208 - 12060 - 0

I. ①自… II. ①杨… III. ①对外贸易—贸易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2462 号

责任编辑 顾兆敏

封面装帧 王晓阳



自贸区框架下寻求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杨逢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7 插页 2 字数 270,000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060 - 0/F · 2212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发展民族国家经济,尤其是对外贸易,必须抓住机遇,构建新的机制和渠道。面对国内外新形势,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出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总体战略。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既可以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允许的区域合作,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减少多边贸易体系中对我国不利条款带来的歧视性待遇,减少其他国家的区域合作带来的贸易转移效应及政治效应,与此同时也可以大大减少我国遭遇的各种贸易摩擦。

从近几年的对外贸易数据看,我国与周边国家的贸易总额,已经达到我国外贸总额的60%以上,周边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的投资,达我国外资利用的70%以上;从政治上看,我国和周边国家及地区的关系,具有重要作用。政治和经济相互促进,通过区域经济合作形式,优先发展周边经贸关系,可更好地促进政治关系,有利于我国周边稳定和安全。

中国与许多国家的自贸区的建设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国和东盟已达成《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就货物贸易中的降税模式、敏感产品、争端解决机制等重大问题也取得了许多的共识,这对于进一步全面推进“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合作深度和广度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我国和东盟加强全面合作。

近几年来,中国在推动与日本、韩国的自贸区谈判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中日韩区域一体化合作的最终目标是形成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并努力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积极利用自贸区的模式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是未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极为重要的途径。通过双边安排或自由贸易区形式进行的区域经济合作,是多边贸易体系允许并且有利于合作各方的一种非常好的合作模式。积极寻求通过区域经济合作,发展对外贸易,是在投资、贸易和对外承包等领域

的优先安排。对我国来说,尤其是同周边国家、发达国家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减少非关税壁垒,化解中国对外贸易环境严峻的形势,是一种很好的选择。

这也是我们选择这样一个主题进行研究的初衷。在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中,国家之间只有形成适当而匀称的互动,发展和平与合作的关系、和谐的国际经济秩序,才能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参与自贸区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参与自贸区的现状	1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十国的自贸区	3
一、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的背景	4
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历程	4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的意义	5
四、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中贸易自由化的规定	7
第三节 中国与智利的自贸区	9
一、中智自贸区建立的背景	10
二、中智自贸区建立的意义	10
三、中智自贸区协定中贸易自由化的规定	11
第四节 中国与新西兰的自贸区	12
一、中新自贸区建立的背景	13
二、中新自贸区建立的意义	14
三、中新自贸区协定中贸易自由化的规定	16
第五节 中日韩自贸区	18
一、中日韩推动自贸区建设的背景	18
二、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的意义	20
三、中日韩自贸区的建设进程	21
四、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可能存在的障碍	22
第二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	24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参与世界经济的概况	24

一、中国参与世界经济概况	24
二、东盟参与世界经济概况	27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双边经贸关系紧密	30
一、中国与东盟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	31
二、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32
三、中国与东盟贸易依赖程度较高	34
四、中国与东盟各国间贸易差别较大	35
第三节 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结构概况	38
一、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的主要产品	39
二、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产品结构特征	53
三、中国与东盟贸易的竞争性和互补性	62
第四节 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深化	70
一、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上升快	70
二、中国与东盟的服务贸易领域、规模不断扩大	77
第五节 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82
一、中国对东盟的贸易长期处于逆差地位	82
二、中国与东盟出口产品存在较高的相似性	83
三、中国与东盟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竞争关系长期存在	83
四、中国与东盟间贸易的互补性与竞争性长期共存	84
五、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经贸关系发展不平衡	85
六、中国与东盟间的区域向心力不足	85
七、中国企业对东盟相关信息了解不足	86
第六节 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发展展望	86
一、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发展前景良好	86
二、促进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建议	89
 第三章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建设	 93
第一节 智利的经济概况	93
一、智利的主要经济概况	93
二、智利对外贸易概况	96
第二节 中国与智利双边经贸关系日趋紧密	98
一、中国是智利的重要贸易伙伴	98

二、中智双边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99
三、中智两国贸易依存度逐渐增强	101
第三节 中国与智利双边贸易结构概况	102
一、中智双边贸易的主要产品	102
二、中智双边贸易产品结构特征	109
三、中智双边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	116
第四节 中智经贸合作深化	120
一、中智双边投资合作不景气	120
二、智利服务贸易概况以及中智服务贸易结构对比	124
第五节 中智自贸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9
一、中智双边贸易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130
二、中国从智利进口的产品结构稳定性差	130
三、中智双方在投资领域合作明显不够	130
四、贸易便利背后引起了拉美国家失业增多	131
第六节 中智自贸区建设展望及发展建议	131
一、中智自贸区建设展望	131
二、积极推进中智自贸区建设的建议	132
 第四章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建设	 135
第一节 中新自贸区概况	135
一、新西兰基本经济概况	135
二、中新自贸区概况	138
第二节 中国与新西兰双边经贸关系紧密	139
一、中国在新西兰对外贸易中占据重要地位	139
二、中国与新西兰双边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140
三、中国与新西兰双边贸易存在不平衡现象	141
四、中国与新西兰双边贸易依存度不对等	142
第三节 中国与新西兰双边贸易结构概况	143
一、中新双边贸易的主要产品	143
二、中新双边贸易产品结构特征	149
三、中新双边贸易竞争力和互补性研究	155
第四节 中新经贸合作不断深化	163

一、中新双边直接投资概况	163
二、中新双边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165
第五节 中新自贸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71
一、中新自贸区有“南北”差距和“垂直”效应	171
二、中新自贸区未真正实现“无壁垒”化	171
三、中国和新西兰双边投资不对称	172
四、中国未充分利用新西兰的优惠劳务政策	172
第六节 中新自贸区发展展望及建议	172
一、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建设展望	173
二、积极促进中新自贸区的建议	174
 第五章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	176
第一节 中日韩自贸区成员国经济发展现状	176
一、日本经济贸易的基本情况	176
二、韩国经济贸易的基本情况	179
第二节 中日韩经贸关系紧密	181
一、中日韩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182
二、中日韩贸易相互依存度提高	185
第三节 中日韩贸易结构概况	186
一、中日韩贸易中的主要产品	186
二、中日韩贸易结构不断完善	202
三、中日韩贸易竞争性和互补性并存	227
第四节 中日韩经贸合作深化	243
一、中日韩投资合作	243
二、中日韩服务贸易概况	246
第五节 中日韩自贸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54
一、阻碍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的经济因素	254
二、阻碍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的政治因素	256
第六节 建立中日韩自贸区的发展展望	257
一、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展望	257
二、促进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建议	259

第一章 中国参与自贸区概况

自贸区是区域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利于中国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也有利于实现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第一节 中国参与自贸区的现状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已经与五大洲 29 个国家和地区建设了 18 个自贸区。其中,与中国签订并已实施双边自贸协定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东盟、新加坡、新西兰、巴基斯坦、智利、秘鲁、冰岛、哥斯达黎加、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

在中国参与的双边自贸区建设中,最早实施的当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2003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其次就是《亚太贸易协定》。该协定的前身是《曼谷协定》,是 1975 年在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主持下,发展中国家间达成的一项优惠贸易安排,成员有中国、孟加拉、印度、老挝、韩国和斯里兰卡。2005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了《曼谷协定》第一届部长级理事会,各成员国代表通过了新协定文本,决定将《曼谷协定》更名为《亚太贸易协定》,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目前,各成员国正在加紧第四轮关税减让谈判。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的还有中国—智利自贸区协定。之后 2008 年中国与新西兰正式实施自贸协定。2009 年正式实施的自贸区共有两个,分别是中国—巴基斯坦和中国—新加坡。2010 年,又有两个自贸区加入正式启动的行列,即中国—东盟和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建设 2011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中国和冰岛自 2006 年 12 月启动自贸区第一轮谈判,历时 6 年多,经过 4 轮谈判,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根据规定,冰岛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工业品和水产品实施零关税,这些产品占中国向冰岛出口总额的 99.77%;中国对从冰岛进口的 7830 个税号产品实施零关税,这些产品占中方自冰岛进口总额的 81.56%,其中包括冰岛盛产的水产品。中—冰自贸区建成后,双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按税目数衡量均接近 96%,按贸易量衡量均接近 100%。

与此同时,还有 6 个国家与地区正在与中国商建自由贸易区事宜,即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挪威、中国—瑞士、中国—韩国、中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海合会是海湾地区的一个区域经济组织,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巴林六个成员国。中国—海合会自贸区的谈判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正式启动。2009 年双方进行了第四轮谈判。2010 年 9 月,根据中国与海合会已经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以及 2010 年 6 月第一届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达成的共识,双方一致同意尽快启动经贸联委会机制,并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第一轮磋商,之后并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的谈判经历了较多的周折。截至 2008 年 12 月,中国—澳大利亚已经进行了 13 轮谈判,但由于一些问题不能达成共识,谈判不得已停止。2009 年 9 月双方又恢复了谈判。截至 2012 年双方已经进行了 18 轮谈判。2013 年 4 月,澳大利亚贸易部长克莱格·埃默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第 19 轮谈判将有望于 5 月在北京举行。2013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第 19 轮谈判在北京举行。双方进行了深度磋商和讨论,为下一步取得实质性突破奠定了良好基础。双方高度重视本轮谈判。近几年来,中澳双边贸易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目前,澳大利亚是我国第八大贸易伙伴、第九大出口市场和第七大进口来源地。两国建立自贸区,对于提升双方经贸合作、巩固中澳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在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谈判陷入僵局的时候,澳大利亚的邻国新西兰与中国建立了自贸区,成为与我国达成自贸区的第一个发达国家。

可喜的是,到 2013 年 4 月 24 日为止,中瑞已经签署《关于结束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中瑞自贸协定于 2011 年 1 月正式启动,在两年半时间内,双方经过九轮谈判,已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双方决

定,为尽快签署和实施中瑞自贸协定,惠及两国民众,将立刻启动各自国内批准程序。中韩两国以 2012 年 5 月 2 日,时任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和韩国外交通商部部长朴泰镐在北京发表的《部长联合声明》为标志,正式启动中—韩自贸区谈判,2013 年已经在我国黑龙江举行了自贸区第五轮谈判。我国商务部部长助理俞建华和韩国产业通商部部长助理禹泰希就双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及其他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此外,还有两个正在推进中的自贸区,分别是中国—印度自贸区和中日韩自贸区。中国—印度区域贸易安排联合研究在 2008 年已经完成,但双方一直处于经贸合作状态,迟迟未将自贸区建设提上议程。中日韩自贸区尽管障碍重重,但已经于 2013 年 3 月在首尔举行了自贸区建设的第一轮谈判,第二轮谈判于 7 月 30 日在上海举行,第三轮谈判于 11 月 26 日在东京举行。

在这本专著中我们将聚焦在四个自贸区的研究上,即中国与东盟自贸区、中国与智利自贸区、中国与新西兰自贸区,以及中日韩三国自贸区。

中国与东盟自贸区的建设在涉及的人员、市场、经济总量等方面都是中国目前参与的最大的自贸区,并且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双方都收获了自贸区带来的利益;中国与智利从 2004 年 11 月 18 日,胡锦涛主席赴智利出席 2004 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与智利总统拉戈斯共同宣布启动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谈判,到 2005 年签署自贸区建设协议,对中智经贸合作和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并在国际上树立了南南合作的新典范;2008 年 4 月 7 日,中国和新西兰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与发达国家达成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而 2002 年中国首次提出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的设想,更是代表了一种全新的自贸区的理念。这也就是我们在概述了目前中国已经签署、或者正在谈判、或者正在建设中的全部自贸区后,聚焦在这四个自贸区上展开研究的原因。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十国的自贸区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亚洲第一大经济体,东盟^①是世界上仅次于欧盟的第

① 东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 ASEAN)的简称,有 10 个成员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其中,前 6 个国家加入东盟的时间比较早,是东盟的老成员,经济相对发达;后 4 个国家是东盟新成员。

二大一体化实体。近十年来,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东盟的双边经贸关系获得了很大的发展。2011 年中国与东盟的 GDP 总量达 9.41 万亿美元,占世界 GDP 总量的 13.40%,并且双方的经济总量还保持了 19.81%的同比增长速度。同时,中国与东盟互为亲密的贸易伙伴。截至 2011 年,中国连续第三年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超过日本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2011 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进出口总额达到 3630.97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9.97%。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启动不仅是世界经济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而且会为双边的经贸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契机。2013 年上半年双边贸易额 2105.6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

一、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的背景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的深化奠定下了良好的基础。中国—东盟自贸区是我国参与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目前建成的最大的自贸区。其成员包括中国和东盟十国,涵盖 18.5 亿人口和 1400 万平方公里。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正式建成和启动标志着双方进入零关税时代,为双方经济一体化开辟了道路和广阔前景,是中国与东盟关系中的里程碑。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成功,不仅强有力地推动了双方经贸关系的强劲发展,还为双方全面扩大与深化相互关系奠定了更加扎实的基础。从更大的范围来看,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启动促进了包括韩印等在内的亚洲更大范围的区域合作,为大东亚地区的自贸区建设和经济整合提供了范例。

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历程

1999 年,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三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中国愿加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联系。

2000 年 11 月,朱镕基总理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首次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到了东盟各国领导人的积极响应。

2001 年 3 月,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正式成立。

2001 年 11 月,在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和东盟达成共识,并正式宣布共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2002 年 11 月 4 日,朱镕基总理和东盟 10 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与东盟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到 2010 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正式启动。

2004 年 1 月 1 日，自贸区的先期成果——“早期收获计划”顺利实施，当年早期收获产品贸易额增长 40%，超过全部产品进出口增长的平均水平。

2004 年 11 月，中国和东盟签署了《货物贸易协议》；并于 2005 年 7 月开始相互实施全面降税。

2007 年 1 月 14 日，中国与东盟在菲律宾宿务签署了《服务贸易协议》，已于当年 7 月顺利实施。

2009 年 8 月 15 日，中国与东盟 10 国在泰国曼谷举办的第八次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上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协议》，中国—东盟自贸区将在 2010 年全面建成。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

2011 年，双边贸易额已达 3628.54 亿美元，相比 1991 年规模扩大超过了 44 倍，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20%，同年东盟超过了日本成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的意义

作为东南亚一体化载体的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出现，是东南亚十国为了适应战后世界政治格局多极化、经济区域化发展趋势而迈进的重大一步。东盟在东南亚高举独立大旗，推行自成一体的经济区域主义已达 20 多年之久。当中国提出建立自由贸易区时，东盟很快表示接受。这也就是说无论是中国还是东盟，从民族国家的角度出发都认为建立自贸区非常必要。

（一）从东盟角度出发看自贸区建设的必要性

1. 中国巨大市场需求的驱使

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世界大国如美国、日本的经济出现了明显的衰退，而中国由于实行了积极稳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经济并没有受到太大的打击，还在继续增长。而东盟内部市场狭小，寻找稳定可靠的外部市场意义重大。从东盟的角度看，在东亚经济体中，日本在经历了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经济泡沫破灭后，内需低速，失业率创新高，陷入了负增长泥沼，国内市场较为不稳定。而韩国的国内市场狭小，相比中国与日本，在地缘上远离东南亚区域，缺乏合作的地域基础。

从发展的趋势看,中国市场将成为东盟产品重要的出口目的地。中国拥有 13 亿人口,对各类产品的需求量较大,而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收入的增加会为进口的增长提供保证。早在 2001 年时,摩根士丹利经济学家谢迪安估计,到 2010 年,中国从东南亚的进口将达到 800 亿美元,到 2020 年可达 2000 亿美元。因此,东盟国家纷纷将目光投向了中国市场。从目前来看,2012 年中国从东盟的进口总额已经接近 2000 亿美元。

2. 缓和中国加入 WTO 的不利影响

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大量外资的涌入,引起了世界各国尤其是东盟等邻国的关注。2001 年中国加入 WTO,更加引发了各国对中国经济影响的反思,关注的焦点一时集中在: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是否会对本国经济带来一定的冲击,又该如何进行相应的政策调整。亚洲开发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加入 WTO 会对发展中国家(包括东盟)的经济发展带来负面效应。中国与东盟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经济结构相似,出口产品多为劳动密集型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

中国经济的高速崛起使得东盟国家开始重新审视与中国的经贸关系,并以积极的态度与中国展开合作。正如新加坡环境部部长所说,中国既是世界的工厂,也是世界的市场。东盟国家与中国结为自由贸易区,不仅可以缓解中国加入 WTO 的不利影响,而且还能享受中国作为经济增长火车头所带来的繁荣。

3. 克服自身经济的脆弱性

由于东盟的建立更多的是出于政治和安全的因素,并非仅为建立内部市场来抗衡外部竞争,这导致其自身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脆弱性,在整合区域经济方面成效也不高。东盟经济体的脆弱性主要体现在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以竞争性为主,成员国的贸易主要以与欧美、美国、日本和中国的贸易为主,对外部市场的依赖性很强。东盟国家面临的出口竞争力下降、产业结构调整缓慢,外商投资持续低迷等问题急切地引起东盟反思,东盟经济体迫切需要拓展区外合作,而中国强劲的发展势头为东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

4. 东盟奉行大国平衡战略的影响

冷战结束以来,东盟推行大国平衡战略,利用大国在东南亚地区的相互竞争来达到某种均衡的态势,大大提高了自身地位,并获益良多。在东盟的

大国平衡战略中,军事上借助美国,经济上依赖日本,政治上倾向中国。美国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对东南亚的影响重要,东盟国家希望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以摆脱美国的控制,把握自己的命运。而日本由于各方面因素,一直将发展与美国的关系放在首位,东盟在短期内与日本形成密切关系无望的情况下,希望通过与中国的区域合作来平衡日本,迫使日本加强与自己的经济合作。

(二) 从中国角度看自贸区

1. 贯彻走出去战略

21 世纪初期,在“十五”计划的开端,我国启动了“走出去”战略,通过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对外投资,从而带动商品和劳务出口,打造有实力的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东盟国家拥有丰富的资源,如煤矿、木材、橡胶、石油等,但是由于其较低的工业化水平,导致资源的利用率并不高,这为中国企业进驻东盟发展提供良好的契机。中国与东盟结为自由贸易区,无疑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更加便利的区域性市场,同时也为我国沿海地带正在进行的产业转移提供了国际空间。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会消除投资壁垒,客观上为中国企业走向东南亚创造了条件。

2. 相互依存的经贸关系

中国与东盟互为亲密的贸易伙伴,自 1991 年以来,双边的贸易额年均增长率约 20%,2003 年时东盟已经连续 10 年成为了中国的第五大贸易伙伴,是中国在发展中国家中最重要贸易伙伴。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无疑将进一步扩大双边的贸易额。到 2011 年,中国连续第三年成为东盟的最大贸易伙伴,东盟超过日本成为了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

3. 提高世界经贸事务中的发言权

由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许多国家为遏制这种势头,对中国采取了许多不合理的歧视,美国、欧盟、印度对我国的反倾销调查不断增加就是很好的证明。这时中国的经贸发展开始注重寻求稳定的周边环境,相对稳定的双边自由贸易区安排便是一种积极的方法。我国通过与东盟国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不仅能为中国营造良好的区域政治环境,而且提高了中国的国际政治地位,从而能使中国在世界经贸事务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

四、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中贸易自由化的规定

中国—东盟自贸区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等内容,货

物贸易是自贸区的核心内容。其中,货物贸易谈判、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从2003年初开始,在经济合作方面,双方商定以农业、信息通讯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投资促进和湄公河流域开发为重点,并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

从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时间框架来看,双方从2005年起开始降低正常产品的关税,2010年中国与东盟老成员建成自贸区,2015年与东盟新成员建成自贸区,届时,中国与东盟的绝大多数产品将实行零关税,取消非关税措施,双方的贸易将实现自由化。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启动后,东盟六个旧成员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对中国的平均关税从12.8%降低到0.6%,四个新成员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将于2015年实现90%零关税的目标。围绕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双方相继签订了以下几个重要的协议。

(一) 2004年签署的货物贸易协议

该协议是规范我国与东盟货物贸易降税安排和逐步消除非关税措施等问题的法律文件,共有二十三个条款和三个附件,主要包括关税的削减,取消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保障措施、加速执行承诺、一般例外、安全例外、机构安排和审议等方面的内容。

从协议的主要内容看,关于贸易自由化的基本协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关税的削减和取消方面,中国和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东盟老六国在2010年把绝大多数正常产品的关税降为零,和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东盟新四国在2015年将绝大多数正常产品的关税降为零。双方可保留的少数敏感产品的关税水平也逐渐被约束和削减。在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方面,规定各缔约方不应保留任何数量限制措施,非WTO成员的缔约方也应逐步取消其数量限制(目前东盟十国均已加入WTO)。同时,各方应尽快确定其仍保留的非关税壁垒,并逐步取消。这一规定对于切实保证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自由化程度具有重要意义。

在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方面,东盟十国明确承认中国是一个完全市场经济体,并且承诺对中国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十五条(反倾销替代国定价条款)和第十六条(特殊保障措施条款)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242段(纺织品特保条款)。

(二) 2007年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

该协议是规范我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市场开放和处理与服务贸易相关问题